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欣捷

電話：02-23979298#530

E-Mail：girllikewind@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400497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014842_1_2014181301748.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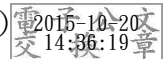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員伍景合等30人為
10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如附名冊），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4年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初審作業係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朱教授文儀等20位學者專家就84位參選人員事蹟逐一進行評審，並推薦46位進入複審；複審作業由本院林政務委員政則等9位政務委員、本院副秘書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共同審查獲致共識遴選旨揭30人。
- 二、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請即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地點，由該總處另函通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4/10/20



1040194050

有附件